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一  
補充保理協議  
及  
保理協議

---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 刊登。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林產品」	指	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出口木材及各種林產品、紙張及紙製品、煤炭及橡膠等、海外開發林業資源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海融」	指	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非金屬礦、煤炭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的自營及進出口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訊科技」	指	迪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信設備研發、製造及保養；相關軟件開發；視聽設備、顯示屏、平板電腦製造及銷售等
「保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i)國本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朗順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i)上海莉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v)大豐海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理業務合同；及(v)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保理業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本發展」	指	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資產投資及管理等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悅達香港的100%權益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朗順科技」	指	南京朗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TFT、LCD顯示屏和背光模組、數字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顯示器和LED照明燈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上海莉能」	指	上海莉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化學產品的貿易及進出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礦業」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指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  
蔡寶祥先生  
柏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補充保理協議  
及  
保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與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ii)遞延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iii)與林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保理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悦達商業保理於二零一八年五

---

## 董事會函件

---

月二十三日分別與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補充保理協議（「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林產品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迪訊科技及林產品（「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信貸評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及訂約方的業務前景。於作出提取申請時，訂約方將提供高於提取金額100%的應收賬款及各提取期限將與所提供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相同。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與國本發展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國本發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本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國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本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保證 : 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提供電子承兌匯票。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與國本發展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國本發展的信用評級以及國本發展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國本控股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國本控股直接擁有國本發展的100% 權益。

### **B. 與朗順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朗順科技（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朗順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董事會函件

---

與朗順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朗順科技的信用評級以及朗順科技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間接擁有朗順科技的51% 權益。

### C. 與上海莉能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莉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莉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胡凌峰先生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與上海莉能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上海莉能的信用評級以及上海莉能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胡凌峰先生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胡凌峰先生間接擁有上海莉能的90% 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D. 與大豐海融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大豐海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豐海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0% 至11.0%
擔保人	: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與大豐海融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大豐海融的信用評級以及大豐海融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直接擁有大豐海融的100% 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E. 與迪訊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迪訊科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迪訊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大豐海港及汪靜芝夫婦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與迪訊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迪訊科技的信用評級以及迪訊科技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及汪靜芝分別直接擁有迪訊科技的55%及45%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F. 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林產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8% 至11.8%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林產品的信用評級以及林產品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及(iii) 與應收賬款有關的貨品作為保理貸款的質押品，及悅達商業保理有權對貨物進行監管，且對債務方的回款銀行賬戶監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授予相關訂約方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可能獲訂約方動用或不動用。悅達商業保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訂約方申請保理服務。將就保理服務申請作出進一步信貸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所提供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信貸期、保理是否具追索權，及將予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抵押品。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於評估是否批准訂約方的保理貸款申請時，悅達商業保理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貸款及資金成本。

本公司預期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的循環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 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可產生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且來自訂約方的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的循環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 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功註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並以此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作為本集團未來之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及風險因素（包括訂約方無力或不願履行，或相關債務人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及／或履行其合約責任）乃屬可控，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除(i)悅達商業保理與迪訊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ii)保理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超過25%但低於100%）外，根據上市規則，各補充保理協議本身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超過5%但低於25%）。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與悅達商業保理先前已訂立保理業務合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與悅達商業保理及相同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互關聯方，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悅達商業保理與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保理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進一步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悅達商業保理與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 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及(ii) 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 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補充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批准，則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08,971,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的悅達香港已提供有關補充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完全不能轉換。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22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22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7/LTN2017041709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7/LTN20170417090_C.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0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06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466,100,000元，包括本金額約16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400,000元）之無抵押無擔保公司債券；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無擔保款項（包括約36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7,2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有擔保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已與本公司及公司債券受託人訂立保持良好契據，據此，江蘇悅達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資金履行其相關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

除上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考慮及詢問，且經計及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公司債券本金額約16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400,000元）的保持良好契據後，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金及建造用途石材以及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持有兩個礦場，由於相關政府機構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運輸的多項措施，其中一個礦場已經停業。現在只有位於雲南保山的礦場正常營運。其主要產品為鋅、鉛及銅。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報表所述，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已經及未來將繼續把業務重心轉往商業保理。鑑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ii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5,060 (L)	0.13%	434,394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807,971,333 (L)	69.22%
江蘇悅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7,971,333 (L)	69.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職位
王連春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
冒乃和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會副主席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向悅達香港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 (ii) 悦達礦業（作為買方）、Truong Thi Kim Soan（作為賣方）及 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
- (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悦達實業（作為香港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八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九個月，租金每月18,000港元；
- (iv) 與悦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悦達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用於向悦達商業保理注資；
- (v)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收購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5,800,000元買賣悦龍（姚安）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悦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vii) 悦達礦業、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當時應付及結欠悦達礦業6,000,000美元；
- (vii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以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收購飛昇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與迪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悦達商業保理同意向迪訊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 本公司與大豐海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悦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大豐海融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i) 本公司與上海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莉能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ii) 本公司與朗順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朗順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ii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v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v)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 本公司與朗順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朗順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i) 本公司與上海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莉能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ii) 本公司與大豐海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大豐海融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ix) 本公司與迪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迪訊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x) 本公司與林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林產品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
- (xxi)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bsolute Apex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bsolute Apex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以及重選蔡寶祥先生為董事；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為岑嗣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